

丹中心理协会双边学术交流职业伦理与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为双边志愿者性质的非营利学术组织，旨在促进心理学与精神卫生领域的双边交流、文化互鉴与合作发展，支持科学探索、跨文化沟通与专业成长。

第二条

协会为独立、非政治性、非营利的学术团体，以志愿参与、专业自律与平等合作为基础开展活动。

第三条

协会秉持“平等交流、文化互尊、科学诚信、专业共进”的理念，强调开放、合作与文化敏感的沟通方式。

第四条

适用于协会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志愿者及参与协会活动、合作项目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协会采取自愿加入原则。加入即表示理解并愿意遵循协会宗旨、本准则及相关流程。活动遵循行业自律原则，成员在参与过程中以此为参考。成员可自由退出；退出后与协会相关的资源接触与身份使用同步结束。

第二章 职业伦理与行为准则

第六条

成员以尊重、开放与平等的态度面对双边文化与学术差异。

第七条

活动所在地区的法律、文化习俗、伦理要求与专业规范为成员行事的基本依据。

第八条

交流内容以科学依据与学术规范为基础。

数据与观点呈现强调完整与准确。

心理或心理健康领域的探讨保持科学严谨性。

第九条

活动中收集的信息依照协会及合作单位要求进行妥善保密。

若合作单位另有资料管理规范，以其为准。

需要公开的内容可在获得额外书面确认后按约定方式呈现。

涉及敏感信息、内部讨论或未发布的数据，以协会统一安排为依据。

活动影像以协会官方发布为主要参考。

若成员需要使用活动影像，可与协会沟通，由协会协助确定适合的呈现方式。

第十条

如合作情境中涉及可能影响判断的利益关系，可提前与协会说明，以保持合作透明与顺畅。

第十一条

协会名称、身份信息及官方联系方式以协会确认的授权方式使用；个人事务与协会事务予以区分。

第三章 协会资源与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协会活动、项目与对外沟通以协会指定的官方邮箱 (info@dcpa.dk)、渠道与流程为基础。

第十三条

活动所需资源按项目安排与合作原则提供。

非会员不使用协会资源或内部联络方式开展活动。

成员退出后，与协会相关的资源接触权限同步结束；如需后续合作，可通过协会正式流程沟通。

第四章 政治中立与活动安全

第十四条

协会不参与或表达任何政治立场。

活动不涉及政党、选举、公共政策辩论或国家主权争议等内容。

成员在协会活动中避免提出可能产生政治解读的内容，以维持中立性。

第十五条

协会活动不涉及酒精或可能影响判断力的物质。

活动参与以清晰与专业的状态为基本原则。

如文化环境自然出现酒精情境，可根据协会原则选择替代方式。

第五章 活动行为与合作规范

为保持专业、友好与安全的合作环境，以下情况在协会活动中视为需要特别注意避免的情形：

（一）不符合文化尊重氛围的表达或行为

涉及刻板印象、文化贬低或过度偏颇的判断。

（二）偏离科学与专业规范的行为

例如使用未经验证的方法、不完整的数据或不基于学术依据的内容。

（三）未经协商的信息呈现方式

使用未经确认的信息、影像或内部资料进行公开呈现。

（四）与协会身份使用不符的情况

在未与协会确认的情况下以协会身份或形象参与外部活动。

（五）容易产生政治解读的交流方式

在合作或学术交流中引入政治议题。

（六）与活动安全原则不相符的情况

在活动中使用酒精或影响专业状态的物质。

（七）与专业互动界限不相符的性相关行为与接触互动方式

在确认出现上述情况后，协会将以正式书面方式说明情况，并确认终止相关成员的会员资格，以维持整体合作氛围与专业形象。

第六章 沟通与协调机制

第十六条

若成员对交流方式、文化差异或活动界限存在疑问，可与协会沟通，由协会协助确认合适的处理方式。

第十七条

协会欢迎成员提供建议，以持续优化合作体验与流程规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准则体现协会作为学术组织的自主性，旨在维护交流过程的尊重、安全与科学性。

第十九条

本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更新及维护。

丹中心理协会
哥本哈根，丹麦
(最后一次更新：2025年10月1日)